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綜合購買協議
更新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綜合購買協議的 2013 年聯合公告。

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珠寶就該等交易訂立綜合購買協議。綜合購買協議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包括該日），而根據綜合購買協議的條款，綜合購買協議將於其後自動接連重續三年，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上市規則。

原有新世界中國地產年度上限將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屆滿，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已估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新定新世界中國地產年度上限並載於本公告內。

周大福企業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而新世界發展則為新世界中國地產的主要股東，周大福企業被視為新世界中國地產的關連人士。周大福珠寶為周大福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故為新世界中國地產關連人士（即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鑒於此關係，周大福珠寶被視為新世界中國地產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重續綜合購買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中國地產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重續綜合購買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亦將構成新世界發展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續綜合購買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新定新世界中國地產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最高者超過 0.1% 但不超過 5%，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新世界發展各自須就該等交易以及新定新世界中國地產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綜合購買協議的 2013 年聯合公告。

綜合購買協議

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珠寶就該等交易訂立綜合購買協議。綜合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 2013 年聯合公告。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訂立綜合購買協議後，其條款並無改變。

綜合購買協議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開始生效及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包括該日），惟其按照綜合購買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待遵守綜合購買協議任何訂約方受規限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當時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綜合購買協議將於首個年期屆滿或其後重續年期屆滿之時自動接連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年期），惟倘按照綜合購買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

因此，在其首個年期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屆滿時，待遵守上市規則，綜合購買協議將自動接連重續三年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包括該日）。

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新定新世界中國地產年度上限

原有新世界中國地產年度上限將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屆滿。

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估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就該等交易向周大福珠寶集團將予支付的金額將不會超出下述上限：

	截至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2016 年 (港元/百萬)	2017 年 (港元/百萬)	2018 年 (港元/百萬)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就該等交易向周大福珠寶集團將予支付的金額	185.9	207.1	241.0

就計及上述新定新世界中國地產年度上限，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已考慮下述因素：(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經考慮中國國內相關城市的普遍物業市場狀況及行業慣例後，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即將推出物業項目的預計市場推廣開支；(iii)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根據該等物業項目市場計劃就該等物業項目即將展開的市場推廣活動規模；(iv)向物業項目買家提供的新世界中國地產禮券及黃金紀念品的預計價值；及(v)未來業務擴充。

定價基準

作為市場策略的一部份，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可能向其物業項目買家發行新世界中國地產禮券，讓買家可在周大福珠寶集團的指定店舖出示新世界中國地產禮券以兌換同等價值的貨品。視乎當買家購買時相關物業項目的市場策略，每張新世界中國地產禮券面值將參考買家已付的物業購買價而釐定。已兌換的新世界中國地產禮券將經指定程序處理，及其後由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禮券面值及讓利向周大福珠寶集團付款。

除了新世界中國地產禮券，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作為市場推廣的一部份，可能向其物業項目買家給予黃金紀念品（例如鑰匙扣及紀念幣）。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按周大福珠寶以正常商業條款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零售顧客提供的黃金產品零售價向周大福珠寶購買該等黃金紀念品。

這些定價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基於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達致。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就該等交易向周大福珠寶集團過往支付的金額，以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13 年 (港元/百萬)	2014 年 (港元/百萬)	止六個月 2014 年 (港元/百萬)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2015 年 (港元/百萬)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 就該等交易向周大 福珠寶集團支付的 金額	9.93	79.81	41.5	259.4

就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沒有超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自動重續綜合購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作為市場推廣的一部份，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可能會提供新世界中國地產禮券或黃金紀念品以送贈買家。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相信自動重續綜合購買協議可確保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市場推廣計劃的順利運作，提升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與其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對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預期該等交易屬經常性質，並將會在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相信，重續綜合購買協議符合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利益，令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可在共同框架協議下規範與周大福珠寶集團所訂立的購買協議。

由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董事相信自動重續綜合購買協議對新世界發展集團有利。

董事確認

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綜合購買協議及其條款乃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並符合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新定新世界中國地產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世界發展董事（包括新世界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綜合購買協議及其條款乃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新世界發展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並符合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發展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新定新世界中國地產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發展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資料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租務及酒店營運，以及酒店管理業務。

新世界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店營運、服務以及電訊及科技業務。

周大福珠寶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佔有率最大珠寶商之一，擁有超過 2,200 個零售點的龐大零售網絡。周大福珠寶集團主要產品為主流珠寶及高檔名貴珠寶產品，包括珠寶鑲嵌首飾、黃金產品、鉑金／K 金產品及鐘錶。

上市規則涵義

周大福企業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而新世界發展則為新世界中國地產的主要股東，周大福企業被視為新世界中國地產的關連人士。周大福珠寶為周大福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故為新世界中國地產關連人士（即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鑒於此關係，周大福珠寶被視為新世界中國地產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中國地產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亦構成新世界發展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續綜合購買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新定新世界中國地產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最高者超過 0.1% 但不超過 5%，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新世界發展各自須就該等交易以及新定新世界中國地產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會批准

自動重續綜合購買協議及新定新世界中國地產年度上限已由所有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以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批准。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博士為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珠寶的共同董事。鄭家成先生、鄭志雯女士及鄭志謙先生被視為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在其他方面於自動重續綜合購買協議及新定新世界中國地產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相關董事決議案已由所有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以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予以批准。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批准

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及鄭志恒先生為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的共同董事。因此，彼等及彼等聯繫人（即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鄭志雯女士）已於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自動重續綜合購買協議及新定新世界中國地產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其他新世界發展董事於自動重續綜合購買協議及新定新世界中國地產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聯合公告」	指	新世界發展、周大福珠寶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就綜合購買協議於2013年3月19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及周大福珠寶的同系附屬公司
「周大福控股」	指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企業的控股公司及周大福珠寶的主要股東
「周大福珠寶」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大福珠寶集團」	指	周大福珠寶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綜合購買協議」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與周大福珠寶就該等交易於2013年3月19日所訂立的協議
「新定新世界中國地產年度上限」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就該等交易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應付周大福珠寶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

「新世界中國地產」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董事
「新世界中國地產禮券」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禮券，可由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客戶於周大福珠寶集團經營業務的店舖出示以購買店舖的貨品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股東
「新世界發展」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控股公司
「新世界發展董事」	指	新世界發展的董事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股東」	指	新世界發展的股東
「原有新世界中國地產年度上限」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就該等交易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應付周大福珠寶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家」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物業發展項目的買家

「讓利」	指	當雙方結付新世界中國地產禮券的相關價值，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金額，即相等於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客戶於周大福珠寶集團經營業務的店舖以出示新世界中國地產禮券方式購買貨品價值的 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就其中包括(i)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購買黃金紀念品；及(ii)由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客戶於周大福珠寶集團經營業務的店舖使用新世界中國地產禮券作為購買貨品的付款方式，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就該等新世界中國地產禮券（包括讓利）進行結付相關價值的所有現有及日後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5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a)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新世界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中國地產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